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壠保險小字第180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沈明芬

被告 杜得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7,6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7,6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6日19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林桐良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修復共計支出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7,600元（工資5,100元、烤漆及鈑金1萬2,500元），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。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訴請被告賠償損害等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7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等語。被告就前開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

酌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訴請被告賠償損害1萬7,6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末本件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而起訴狀繕本於115年6月11日送達於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37-39頁），是原告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亦應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伊文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
